

#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公告

(2026)豫71民初6号

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与被告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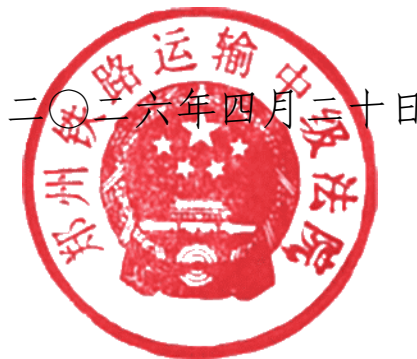
联系人：民事审判第二庭 王婧

联系电话：0371-6827710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告知。

附：民事起诉状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8号E幢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670550036Q。

法定代表人：祖振声。

被告：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梁村路凤鸣水岸27号楼二单元32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44R8UE2N。

法定代表人：申小创。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因其检测数据造假、采样违规、出具不实报告等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现实危险及潜在风险；

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对因虚假检测导致排污单位超标排放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具体数额以司法鉴定评估结果为准）；

3、判令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就其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律师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原告有权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环境、食品检测服务及环保技术咨询的企业。其作为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其核心职责在于依据国家监测规范及技术标准，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为环境管理与执法提供科学依据，是守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技术防线。自2023年10月开始，被告背离专业检测机构的基本职责，持续通过虚假采样、篡改记录、出具不实报告等方式逃避检测责任，先后9次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

2023年10月7日，被告因为在提供检测服务时，存在采样时长不足、修改采样时间等采样环节不规范、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的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以罚款24400元。

2023年6月23日，被告受长葛中福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自动在线设备进行比对检测，当天使用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型号TW-3200D）进行了湿度和颗粒物浓度、流速、温度检测采样，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306144）。根据该报告，12:24-13:13、13:20-14:09、14:15-15:04、15:11-16:01、16:08-16:57期间分别同时进行了5次颗粒物浓度、流速、温度和湿度检测采样。而该型号仪器不能对湿度和颗粒物浓度、流速、温度同时采样，实际的湿度采样时间为12:19-12:24、13:15-13:20、14:10-14:15、15:06-15:11、16:03-16:08，而被告却将以上时间测取的湿度数据分别与12:24-13:13、13:20-14:09、14:15-15:04、15:11-16:01、16:08-16:57的CEMS湿度数据进行了比对，不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同时段数据比对的要求。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在2024年5月29日，被环保部门罚款24000元。

2024年6月14日，环保部门对被告开展检查，经调取被告公司2024年在焦作开展业务时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现场采样原始记录、仪器检测档案，发现被告对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编号SY202403143）和焦作丰澳牧业有

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编号 SY202402209）的原始采样记录显示，采样人员王嘉皓、张伊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10:03:20、10:16:38、10:31:50 在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采样人员王嘉皓、张伊博同在 2024 年 3 月 1 日 9:23-15:30、15:46-15:58 在焦作丰澳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焦作丰澳牧业有限公司相距约 70km，汽车行驶时间需要 1 小时以上，两名采样人员在同一时间出现在 2 家不同企业进行检测采样，明显违背常理，属于虚假检测采样行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环保部门罚款 27600 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被告受河南碧海蓝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河南碧海蓝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土壤开展采样检测，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306306）。环保部门通过现场调阅被告当时用于开展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所使用的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型号、编号为：W2200/SYYQ065、TW2200/SYYQ064、TW2200/SYYQ063、W2200D/SYYQ086）采样电子储存记录，采样器（TW2200/SYYQ065）内无任何采样电子储存记录，采样器（TW2200/SYYQ064）内未检查到有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采样电子储存记录，被告也无法提供当时用于大气采样的另外两台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TW2200/SYYQ063、TW2200D/SYYQ086），四台采样器均无法提供采样电子储存记录及采样器设备存有相关电子储存记录的佐证材料。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被环保部门罚款 39520 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被告因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要求开展采样检测，被环保部门罚款 23200 元。

2025 年 6 月 5 日，环保部门到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被告公司向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检测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报告编号:SY202412394。该检测报告显示: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告对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查阅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产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涂层线运行记录表、环保炉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 PH 值记录表)均显示为停机(停运)。2025 年 6 月 9 日经环保部门现场调查,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记录台账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没有标注具体停机时

间,查阅洛阳华科金属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0日生产日报表(涂层)显示实际该公司2024年12月30日9点07分开始生产,下午16点40分停工,但检测报告显示2024年12月30日16时46分至17时46分被告仍在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25年7月23日,被环保部门罚款25400元。

在2025年5月28日、6月12、17日,环保部门对被告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被告公司受委托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02503220、SY202503217、SY202410190-1),对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的检测不符合《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4.4.2无组织排放源的采样频次 a)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每2h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的规定。2025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被告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过程中,被告自查发现另有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告接受委托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25年7月29日,被环保部门罚款73257元。

2025年6月12日,环保部门对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六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告为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六场出具的2024年11月15日检测报告编号:SY202410350,显示无组织臭气采样检测共4次,时间分别为2024年11月02日8时48分至9时48分、10时02分至11时02分、11时24分至12时24分、12时38分至13时38分,共用时4小时50分,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无组织排放源应2小时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不低于8小时。实际检测起止时间是4小时50分,不足8小时。被告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25年9月1日,被环保部门罚款24000元。

2025年8月25日,环保部门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被告在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SY202501200和提供的原始检测记录显示:2025年1月7日、8日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其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于2025年1月7日8:34-9:34,9:50-10:50,14:22-15:

22, 17.22-18.22; 1月8日9:26-10:26, 13:19-14:19, 15:02-16:02, 17:39-18:39 分别两天各开展四次采样。被告对安阳可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检测时, 检测报告和原始检测记录显示 2025 年 1 月 7 日 8:34-9:34, 9:50-10:50, 1 月 8 日 13:19-14:19, 15:02-16:02, 17:39-18:39 两天分别有三个采样间隔时间不足 2 小时, 不符合《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4.4.2 无组织排放源的采样频次 a) 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每 2h 采集一次, 共采集 4 次, 取其最大测定值。”的要求采样。被告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 进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 2025 年的 9 月 22 日, 被环保部分罚款 25714 元。

被告作为专业环境检测机构, 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排污单位合规排放、环保部门 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然而, 被告为追求商业利益, 背弃其法定职责与职业操守, 长 期、多次实施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性质恶劣, 后果严重。

被告的上述系列违法行为, 并非孤立、偶然的技术失误, 而是系统性的、持续性 的主观故意行为。其出具的虚假、不实检测报告, 直接导致委托其检测的排污单位的 超标排放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使得污染物持续排入环境, 对大气、水体、土壤 等生态环境要素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与长期的潜在风险。同时, 这些虚假数据严重干 扰和误导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决策, 破坏了环境管理秩序, 致使生态环境得不 到及时有效的修复, 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 23 个月内, 被告因同类违法行为 9 次被处罚, 罚 款累计达 287091 元, 属于“屡罚屡犯”, 主观上对环境损害结果持放任态度。

被告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 三十四条关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第六十五条关于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应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 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 被告长期实施环境违法行为, 主观恶意明显, 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后

果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裁判，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2025年4月3日

